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符合规定的格式、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向投资者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等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相关异议。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平实、简洁的语言，不得含有任何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语句。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遵循以事实为基础的原则，不得出现误导性表述。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财务部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财务部设立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兼公司的信息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所在部门及所在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信息员报告信息。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得随意更改，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披露的原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

第二章 信息披露执行准则

第一节 发行文件披露执行准则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说明，经交易商协会同意后，修改发行公告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披露执行准则

第十四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且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四）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十五条 公司若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在披露截止日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并及时补充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节 临时信息披露执行准则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六)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第十八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节 信息披露变更或更正执行准则

第十九条 公司对本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前或披露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如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在4月30日前或8月31日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五节 兑付信息披露执行准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发生矛盾或抵触时，从其规定，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